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苗小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被　　告　施逸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逸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5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